

证券代码：688550

证券简称：瑞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3 年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		
首席合伙人	高峰	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	117 人
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688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278 人
2024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	10.14 亿元
	审计业务收入		8.99 亿元
	证券业务收入		4.56 亿元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205	
	审计收费总额	1.70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(1) 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(2)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3) 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 (4) 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(5) 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	
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13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刘木勇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和 4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 1 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徐郴，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朱敏，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，经公司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，包含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，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相比增加 5 万元，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 20%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、资格证照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详尽审阅后，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